

所得稅法令

財政部發布解釋令，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財政部11月1日發布解釋令，營利事業逾期繳納結(清、決)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但未達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盈虧互抵之「如期申報」要件。

資誠說明：

營利事業辦理結(清、決)算申報時若欲適用前十年核定虧損自本年度所得扣除的盈虧互抵規定，需「如期申報」並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按財政部原有規定，營利事業需在法定申報期間內辦理所得稅申報並自行繳納應納稅額，才算符合「如期申報」要件。新發布函釋放寬規定，逾期繳納應納稅額但未達加徵滯納金規定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要件，對營利事業為有利解釋。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得適用。

租稅優惠法令

經濟部預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規修正草案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修正後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租稅優惠內容請參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2024年8月)

經濟部日前預告修正相關子法規，包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4項修正草案。彙整各草案預告重點如下：

項目	修正重點
中小企業定義	中小企業適用範圍除公司外， 增列有限合夥組織 ，並維持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 增列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明定教育訓練的樣態、範圍及應檢附文件： - 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聯合辦理等形式，且教育訓練必須有助於提升全職研發人員執行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 教育訓練活動費用範圍，包括師資鐘點費、旅費；受訓員工旅費及訓練費；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之伙食費及場地費。 - 應檢附文件：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1. 中小企業當年度增僱2人以上之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得就增僱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的200%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基層員工定義：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的本國籍員工；包括：全時工時員工、65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一定金額』，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3. 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4. 增僱員工人數計算：當年度增僱員工後的月平均基層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月平均基層員工數增加2人以上； 5. 整體薪資給付總額計算：當年度不包括增僱員工的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6. 增僱員工的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
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1. 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的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之薪資金額的 175%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基層員工及經常性薪資定義同上。 3. 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及按日(時)給付總額」÷「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合計數」。應排除已適用增僱員工加倍減除費用的員工數及其薪資。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資誠提醒：

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此次修正之租稅優惠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部分採非曆年制的112會計年度涵蓋113年部分期間（例如會計年度採四月制者，其112年度會計期間為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若其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有符合租稅優惠適用項目者，可以在相關修正草案正式發布日起的6個月過渡期間內提出申請適用，逾期不能再申請適用。
2. 有關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由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或24歲以下部分工時員工轉全時工時者，均可視為增僱。提醒注意，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需位於境內才能適用。另，原規定人力派遣服務業不得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或加成減除租稅優惠，起因過往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的勞動契約常為定期契約（例如1年期）；現因現行勞動基準法已明定派遣業的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適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故此次草案修正為人力派遣服務業也可申請適用。

營業稅法令

財政部預告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

財政部 10 月 23 日預告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者每月銷售額 10 萬元以下、銷售勞務者每月銷售額 5 萬元以下，免徵營業稅，預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證券投資法令

金管會補充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有關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金管會日前發布函釋及問答集，補充相關事項如下：

1. 基層員工定義：非屬「經理人」，且薪資低於「一定金額」；所謂「一定金額」得由公司依自身營運及產業特性自行決定，但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的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2. 公司最遲應在 114 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但公司提前於 113 年度完成修改章程者，得提前適用。
3. 現行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亦有分派員工酬勞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其對象不限基層員工。上市櫃公司依證交法第 14 條規定，如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員工酬勞」方式，分派比率得在現行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定之，其發放方式亦得依公司法該項規定辦理。

4. 提撥比率的訂定方式，可選擇固定數、一定區間或下限等 3 種方式之一；選擇一定區間或下限方式者，其當年度提撥比率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基礎係以未估算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的稅前利益計算，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自稅前利益扣除。

資誠說明：

依經濟部最新預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草案，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將由經濟部參考勞動部公布的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提醒注意，上市櫃公司的基層員工範圍，雖然得由公司自行決定「一定金額」標準，但不得低於公告的中小企業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且基層員工範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本頁以下空白)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洪麗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73	Li-chui.Hung@pwc.com
	歐陽泓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80	Jefferson.ouyang@pwc.com
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鍾佳縈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5	Chia-ying.chung@pwc.com
	林瑩甄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85	Jillian.lin@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張舒淳	執業會計師	886-3- 5780205	Shu-chun.jhang@pwc.com
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業律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施松柏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40330	Sung-po.shih@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